

商务部关于请承担“莱索托土地利用和城镇规划管理研修班”项目实施任务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540.htm 商务部关于请承担“莱索托土地利用和城镇规划管理研修班”项目实施任务的通知（商合促批〔2007〕26号）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：根据中国和莱索托两国政府2007年1月2日和2007年1月3日的换文规定，我部将于2007年年内在北京举办“莱索托土地利用和城镇规划管理研修班”。拟邀请莱索托政府25名负责土地利用和城镇规划的官员来华参加研修，在华时间为20天，工作语言为英语，参观考察地点为重庆市和湖北省。经研究，上述项目的实施任务交由你单位承担。有关招生工作将通过我驻莱索托使馆经商处统一办理。实施项目所需费用标准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 举办受援国政府官员培训（研修）班费用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》（财外字〔1999〕725号）及相关规定执行。为圆满完成此项援外培训任务，确保研修班质量和效果，请你单位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一、严格按照我部与你单位签订的内部总承包合同规定，精心编制研修课程，合理安排研修日程，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项目费用预算，于研修班开班前报我部审核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二、选派政治素质高、协作精神好、业务能力强、经验丰富的授课和管理人员，承担上述研修项目的教学和组织管理工作。三、及时与我驻莱索托使馆经商处联系，了解有关对外招生的进展情况，并积极予以配合。有关情况及时向我部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四、精心组织好来华人员的实习、考察活动，确保安全

周到。有关事宜请径与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联系。五、项目实施期间，如发生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妥善处理，并及时报告我部及你单位上级主管部门。六、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办理该项目对外结算事宜。七、项目实施结束后15日内，将书面总结报告（包括项目执行情况、项目效果、学员评价及学员情况表、经验教训及建议等）报送我部有关主管部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